

农村人居环境记者暗访进行时

开栏的话:

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是中央推动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是我市推动乡村振兴实现由城市美到乡村美、田园美、处处美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有力促进整治工作的开展,本报将持续对我市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并对发现的问题在本报集中曝光,以期能有效促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6月11日,本报记者兵分三路,对项城市、沈丘县部分乡镇暗访发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部分地方整治效果不够理想,仍存在不少问题。

项城市永丰镇:坑塘成了“垃圾场”随意乱倒盼监管

6月11日,记者深入走访了项城市永丰镇所辖村庄发现,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还存在不少问题。当日上午,记者首先来到项城市永丰镇洪山庙村。在一处坑塘周边,记者看到,此处堆放着大量的麦秸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据观

察,该坑塘属东西走向,宽约十米左右,两侧杂草丛生,南侧是广袤的农田,北侧紧挨着就是成排的居民房屋。据了解,麦收之后,部分村民为方便,就把麦秸秆随意倾倒在这里。除此之外,这里还会时常出现一些建筑垃圾、废弃的生活垃圾等,有时简直成了“垃圾场”,极大影响了

村容村貌。由于此坑塘距离民宅较近,加之夏天天气炎热,极易招引蚊虫,生活在周边的村民对此十分不满。随后,记者来到永丰镇马庄村,在该村一处坑塘周边发现有大量的建筑垃圾。记者看到,此处是一个封闭型的坑塘,坑塘周边杂草丛生。村民

介绍,虽然此处没有堆积生活垃圾,但是部分居民在新建房屋的时候,会把拆除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在此处,这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是非常不负责任的,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介入此事,还周边村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空间。(本报记者)

项城市丁集镇:垃圾随处见 清理不及时 群众多怨言

当日上午,记者在项城市丁集镇暗访发现,该镇一些村庄仍然存在卫生清理不及时、垃圾随处可见的现象,一些坑塘成了人居环境整治的“漏网之鱼”,生活在周边的群众可谓是怨声载道。在项城市丁集镇赵楼村一处坑塘

四周,记者看到,坑塘东侧堆积着大量玉米秸秆、汽车轮胎、废弃的塑料桶和干柴等垃圾,坑塘西侧堆积着大量的建筑垃圾,坑塘内还漂浮着腐朽的小木船。在赵楼村往南的一条乡间小路

上,记者看到到田地里有一处浅水坑,水面上有大量的漂浮物,坑塘周边杂草丛生,四周散落着一堆腐烂的水果和包装袋,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在坑塘的北侧,记者看到一处隐藏着的污水管道。据周边村民介

绍,此处田地里的庄稼生长良好,只是坑塘卫生状况一直堪忧,附近村民对此处的污染表示非常不满。据了解,此前曾有群众向上级反映过此事,但坑塘的污染状况并没有得到大的改善。②5 (本报记者)

沈丘县白集镇:整体环境待提升 村民盼望“多重视”

当日上午,本报记者在沈丘县白集镇袁庄北侧一处坑塘内看到,水体发绿,垃圾漂浮,蚊蝇乱飞。在袁庄村与附近张乃庙村相交处南侧,一处坑塘干涸见底,各种垃圾遍布坑塘。村民介绍,由于坑塘缺乏管理,长期未得到充分利用,久而久之就成了周边村民的“垃圾场”,不仅

污染了环境,而且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干扰和不便。在该镇李竹园村西村口,两个垃圾箱内的垃圾漫出,周围堆放着大量垃圾。垃圾箱南侧一片空地用栅栏围住,也是遍地垃圾。村民介绍,近段时间垃圾无人清理,才导致垃圾蔓延到路上。垃圾箱南侧栅栏内,属于私

人区域,里面也是垃圾遍布。大滩李村位于白集镇东部,地处白集镇、卞路口乡两个乡镇交界处,整治效果不佳。村东头的路边有条长100多米的沟渠,其中遍布旧衣物、塑料袋等各类生活垃圾。据了解,村民此前多次提出意见,但此处一直没有得到重视,治理工作推进缓慢。

通过走访白集镇多个村庄发现,白集镇路边坑塘整治效果不理想,坑塘内随处可见生活垃圾。部分村庄房前屋后有废弃物乱堆乱放现象,旧家具、废砖块等废弃物随意堆放,阻碍道路,破坏了村庄的整体环境。不少村民门口有秸秆和树木枝条堆积,存在安全隐患。(本报记者)

沈丘县卞路口乡:垃圾清运不及时 村民直呼“不满意”

当日上午,在沈丘县卞路口乡卞路口行政村家乐福超市旁,一处坑塘内漂满白色垃圾,水体发黑,周边破碎的砖头土块到处都是。据村民介绍,这个坑塘长期垃圾遍布,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治理。在卞路口行政村北侧与胡庄交界处的一处沟渠内,各种生活垃圾随处可见,在太阳的暴晒下味道更是难闻。附近一位村民介绍,村民环保意识不强,这里人流较多,又缺乏管理,很多村民会把家里的垃圾顺手扔到这里。他指着不远处路边说,那边也有一袋垃圾,是一位村民刚扔的。记者顺着这位村民指的方向看去,一袋垃圾包裹完整,孤零零躺在路边,可以想

象,这里很快会成为一个新的垃圾堆放地。在胡庄南侧村口,5个垃圾箱整齐摆放,垃圾箱内只有少量垃圾,而垃圾箱外的地上却是成片的垃圾。据村民介绍,有些人习惯性地垃圾倒在地上就离开了。在该乡孙寨村内一处垃圾箱旁,垃圾已经漫到地上,垃圾箱旁是大堆的建筑垃圾,村民对此很不满意。村民说,这里的垃圾好几天没人清理了,希望加强治理,生活环境越来越好。

卞路口乡蔡河桥原来是一座闸桥,桥下有垃圾堆放。在桥的两侧,散落着成片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桥下建筑垃圾在河中遍布,也聚集了泡沫板、塑料瓶等生活垃圾。在卞路口乡一小附近,塑料袋、零食包装袋等垃圾散落在小学门口周边的道路两侧。沿着小学门口的道路继续西行,便来到蒋王桥村西北的田间。在路南侧的沟渠内,成堆散落的垃圾清晰可见,它们大部分由破旧衣物、肥料包装袋、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组成,也不乏破碎的木板、水泥块等建筑垃圾。

在该乡董营村董姓祖坟对面,是一个大的坑塘。这里水体发臭,大量生活垃圾散布坑塘四周,蝇虫飞舞,不堪入目。村内塑料网厂后面,许多废弃塑料被丢弃在坑塘边上,散发着热塑料特有的气味。(本报记者)

周口市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青年企业家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周口市“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青年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营造重商、亲商、爱商、安商的良好氛围。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表彰称号和名额
评选表彰要严把标准,严控数量,优中选优,树好标杆。“功勋企业家”每次评选表彰不超过5名,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更少名额;“优秀企业家”每次表彰不超过10名;“青年企业家”每次表彰不超过10名。“功勋企业家”和“优秀企业家”主要从我市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中评选。“青年企业家”主要从新经济行业、创新型企业的创业成功领军人员中评选。从2022年开始,以后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二、评选表彰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企业效益、科技水平和对社会的贡献为主要依据,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三、评选表彰范围及标准
入选的企业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1.入选企业家的范围是在周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
- 2.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自觉依法依规经营、诚实守信(不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没有失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和违法等不良记录。
- 3.所在企业应为规模以上企业,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守信履约。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导向目录要求,创新能力强,管理现代化,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行业内能发挥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 4.所在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 5.所在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深入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企业一线职工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占企业一线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 6.所在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等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 7.在某一行业或领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负责人,

- 优先推荐。
- (一) 评选“功勋企业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在周口建成运营5年以上,入选企业家连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
 -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5亿元以上,纳税总额在全市制造业纳税企业前20名之内。
 - 3.所在企业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定位,在全省同行业内为领军企业,在全国同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 4.所在企业重视技术创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或省级产业研究院。
- (二) 评选“优秀企业家”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 1.企业在周口建成运营3年以上,企业家连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3年以上。
 -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纳税总额在全市制造业纳税企业前50名之内。
 - 3.所在企业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定位,属于市内同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省同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 4.所在企业重视技术创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或市级产业研究院。
- (三) 评选“青年企业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在周口建成运营2年以上,入选的企业家连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2年以上,为创业团队领军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
 - 2.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成长性强、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所在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年均增长速度超过本行业平均增速,被认定为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瞪羚企业”的,可适当放宽相关标准。
 - 3.企业类型不仅限于制造业,创新型企业家、互联网企业、新经济企业均在推荐参与评选范围。
- 四、评选方式与程序**
- (一) 个人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企业负责人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企业注册地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二) 初步审核。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评选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会同同级纪检监察、统战、工商联、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统计、科技、市场监管、金融工作、应急、生态环境、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签署意见后,行文上

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三) 联合审查。根据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由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四) 公示公告。将拟入选人员名单在《周口日报》等媒体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五) 研究确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六) 命名表彰。由市委、市政府择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命名表彰。

五、激励机制

(一) 对获得表彰的企业家由市委、市政府分别授予“周口市功勋企业家”“周口市优秀企业家”“周口市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二) 对获得表彰的企业家建立信息库,在就医、子女入学、高铁出行、人才公寓等方面享受优待。

(三) 对获得表彰的企业家,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先推荐作为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候选人选。

(四) 对获得表彰的企业家,建立

市防汛隐患,精准处置险情上将更加

高效、科学。

前置力量 随时能战

6月4日下午,我市中心城区出现短时强降雨天气过程,面对此次“大考”,市城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各区和有关责任单位迅速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出动抢险人员350

人次、车辆21辆,加快城区道路排水,及时清理道路倒伏树木,全力保障了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在应对此次短时强降雨天气过程中,市城管局各应急小组行动迅速,及时处置突发状况,320人的抢险突击队24小时待命,成功支持了城市道路和市政设施防汛除涝工作。

目前,市城管局根据城市防汛工

作实际,及时完善物资储备清单,备全备足防汛抢险、救护物资,做到存放有序、调度灵活。

完善预案 实战演练

为通过预演查漏补缺、改进预案、锻炼队伍、提升能力,6月6日上午,市城管局成功组织了中心城区2022年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演练。演练涉及深基坑积水应急抢险、下穿桥涵积水应急抢险、地下空间封闭管理、老旧小区积水人员紧急避险、路面严重积水应急抽排、电源车保障泵站运行、沿沟渠排水闸门应急启闭、树木倒伏应急抢险,以及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应急抢险等多项科目,参加演练、观摩人员达700余人。本次演练,进一步检验了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提高了各级城市防汛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能力,以及防汛队伍的抢险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和突发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为科学有效应对汛期城市内涝风险提供了宝贵经验。演练达到了普及防汛知识、培养防汛骨干、强化职责意识的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

市政设施大排查、除隐患

市城管局开展桥梁汛前安全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各区和有关部门,对中心城区123座桥梁进行了防汛隐患排查,一桥一档建立技术档案,汛前完成了隐患整治。为确保安全,已对二板桥实行了机动车限行,对已经确定为D级不合格的中原大道沙颍河桥采取24小时限载限高通行措施。加强13座雨污水泵站及附属设施维护和保养,对排水管网、雨水口和检查井进行清淤、维护,清掏重点路段雨水口水井1060座,对97个雨水排口开展定期巡查,及时维护修复丢失、破损的窨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对供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隐患排查,确保汛期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全省和全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对标先进、查找差距、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全力以赴做好城市防汛各项工作,守牢城市防汛“金标准”,保障中心城区安全度汛。①7